

2007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0/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9_9D_A2_c79_160912.htm

一、招生类别 1.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的此类学生占用招生单位当年的研究生国家计划，在学期间的待遇与内地(祖国大陆)的研究生相同。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考试成绩，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原则上不少于3-5名，其他招生单位酌情参照执行。 2.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自费研究生招生人数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各招生单位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29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教〔2005〕325号)文件规定，设置研究生奖学金，制订遴选办法，以学生考试成绩为主，兼顾其他因素。奖学金办法可与录取公费全日制研究生统筹考虑。 二、收费标准来源：www.examda.com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由招生单位参照本单位招收同类专业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标准核定；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由招生单位根据以上标准和教学计划折算核定。具体收费标准，由招生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确定。各招生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住宿费由招生单位按批准的标准收取。招生单位须根据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同时，对公费全日制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金额及本校所设优秀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金额也一并予以注明。 三、考生报考资格 1.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 2.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

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报考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及自费兼读(在职)研究生的考生年龄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来源: www.examda.com 4.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四、招生单位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 学习、住宿及其他生活条件符合招收来华留学生要求的招生单位, 经招生单位主管部门核准招生基本条件, 并经教育部备案后, 可以招收港澳台研究生。凡拟初次面向港澳台招收研究生的招生单位须将备案报告于2006年11月10日前分别报送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高校学生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